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ST 凯撒

公告编号：2023-120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执行 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旅业”）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海南省三亚市城郊法院（以下简称“城郊法院”）裁定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世嘉”）持有的公司 93,000,000 股股票以股抵债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裁定基本情况

海南省三亚市城郊法院（以下简称“城郊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琼 0271 执 7184 号之二】，被执行人凯撒世嘉持有的已质押给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谷信托”）的凯撒旅业 93,000,000 股股票归申请执行人金谷信托所有，抵偿被执行人凯撒世嘉对申请执行人金谷信托所负债务人民币 378,510,000 元。抵债价格为上述股票第一次拍卖价格 378,510,000 元（该价格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每股 4.07 元，乘以股数 93,000,000 股），并经金谷信托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书面材料同意。根据上述《执行裁定书》以及金谷信托出具的承诺函，上述抵债部分对应的债权，金谷信托将不会再向上市公司主张清偿。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二、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金谷信托执行法院裁定取得凯撒世嘉

持有的公司 93,000,000 股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完成过户手续后，凯撒世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77,488,8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5%；金谷信托持有公司股票 9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8%。凯撒世嘉及金谷信托均已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份过户前后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谷信托	0	0.00%	93,000,000	11.58%
凯撒世嘉及其一致行动人	170,488,888	21.23%	77,488,888	9.65%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凯撒世嘉持有公司的 93,000,000 股股票执行抵偿给金谷信托完成过户后，凯撒世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77,488,8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5%；金谷信托持有公司股票 9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8%。海航旅游持有公司股票 175,295,6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3%。截至目前，凯撒世嘉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表决权仍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当前凯撒世嘉提名并当选的非独立董事占公司非独立董事成员过半数以上，且公司日常经营主要由凯撒世嘉提名或推荐的董事、高管负责。第一大股东海航旅游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出具回复函：“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海航旅游作为凯撒旅业第一大股东，将不主动谋求对凯撒旅业的控制权，维持凯撒旅业控制权的稳定”。同时，金谷信托已于 2023 年 10 月出具《承诺函》：“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其他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相关的协议或口头约定，不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形，不会对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陈小兵先生在上市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不存在寻求公司控制权的意向或进一步安排。”

鉴于此，公司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在现阶段仍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化，控股股

东目前仍为凯撒世嘉，实际控制人目前仍为陈小兵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管理人及公司与各重整投资人签署的《预重整投资协议》《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若后续公司顺利完成重整程序，公司控制权将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海湾文旅”），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青岛市市北区国有资产运营发展中心。公司控制权是否会发生变更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四、报备文件

中登结算公司下发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及《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